

合 同 续 租 协 议

甲方(出租方):公司: 中洲国信数字科技(四川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0MABTL2425A

有效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东路8-16号

乙方(承租方):姓名/公司: 成都武侯社区科技有限公司

身份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7MA6B28H25K

有效地址: _____

一、原合同信息

- 原合同租赁标的: 武侯区国际城市设计产业中心4楼5A09、5A10、5A12号。

续租期间租赁标的与原合同保持一致,包括武侯区国际城市设计产业中心4楼5A09、5A10、5A12号面积、用途、设施设备清单以原合同及交付时实际为准。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库房交付时设施设备完好,具体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,乙方有权在交付时进行验收,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。

- 原合同租赁期限: 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。

二、续租条款

1. 续租期限: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(共计6个月)。

乙方如因经营需要,可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,甲方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赔偿。

2. 租金及支付方式:

1.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时,应享有5个工作日的补救期。在补救期内完成支付的,不视为违约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应按租金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开具合法、合规的增值税发票。若甲方未按时提供发票,导致乙方产生税务损失的,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3. 如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,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若因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乙方付款失败的,视为乙方已履行支付义务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租金标准: 24601元/月(含物业费、含税),大写: 贰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。

租金应于每季度5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,逾期支付的,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,乙方逾期支付超过7日的,甲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处理。

- 收款账户:

账 号: 511511066013002245211

开 户 人: 中洲国信数字科技(四川)有限公司 ;

开 户 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;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书面确认收款账户信息,若账户变更,甲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,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账户信息确认无误。

3. 其他费用: 乙方仅承担电费、水费、网络费(如有),按原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额支付,

除上述费用外，其他任何费用均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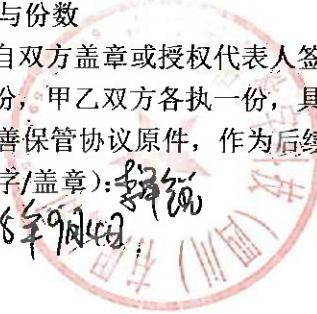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约定

1. 原合同其他条款（如房屋用途、维修责任、违约责任、押金处理等）继续有效，但延续范围仅限于上述条款，其他涉及乙方不利或不明确事项，需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适用。如原合同与本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乙方如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按实际租赁期限结算租金及其他费用，不另行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。续租期间，原合同押金继续有效，乙方退租后，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退租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押金，除非有明确、合理的扣除依据并经乙方书面确认。甲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房屋无法正常交付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2. 续租期满前三十日，双方可协商是否再次续租；乙方提出续租申请后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，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续租。若不续租，乙方需按原合同约定办理退租手续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退租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验收、押金结算、出具退租确认文件等，退租流程及时间节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生效与份数

-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- 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应妥善保管协议原件，作为后续维权及争议处理的依据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8年9月4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